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該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iv)隨附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v)隨附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回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同步經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公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

會。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修改詳情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原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原通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回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無論是否H股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4. 隨附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H股股東可以書面文據委任一名代表(藉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經代表委任人或該人士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5.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出席回執可親身、經郵寄或傳真送達。
6.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